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  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 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  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1/1-55/1/2 (2016) XV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R054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  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906 室  
張國柱議員

張議員：

審核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  
(問題編號：R054)

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-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，你提出上述有關改建部分公共屋邨（公屋）單位為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的查詢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的宗旨，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。現時公屋申請人數不斷增加，截至 2016 年 3 月底，一般申請者數目已達 150 500，另有 134 300 名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，可見社會對公屋的需求十分殷切。房屋土地資源有限，房委會必須集中資源，專注履行提供公營房屋的職責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屋，回應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。你查詢的社會福利設施，政府有既定機制規劃供應，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均沒有計劃改建公屋單位作社會福利用途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張鎮宇



代行)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冼柏榮先生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曾婉佩女士）